

址

甲方: 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中交上东国际 5 号楼
三层

十八、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

帐 号: 695835620

联系电话: 18947115810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全事故承担及其它

13.1 因本工程属于乙方独立承建,故乙方应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伤、亡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乙方应保证在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处理,不得因此影响施工。

13.3 乙方应保证不得出现与其有劳动、雇佣、供货等关系的相关人员因该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欠款等要求甲方赔偿、给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五、违约条款

15.1 乙方应保证按时开工、完工,并应保证在出现质量问题后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次日起立即施工维修。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15.2 甲方应按时付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除以上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还有其它违约行为,则均以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产生争议或诉讼,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且应保证所使用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调整

5.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为: (小写) ¥: 1947100.00,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该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运输等所有费用, 除工程变更之外, 甲方再不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逐步付清, 留 10%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验收后的 1 年内付清。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王晓刚 职称: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610528198205178915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7.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7.1.1 本合同;

7.1.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1.3 招标文件;

7.1.4 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2.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设计监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12.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做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甲方: 名称: 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 名称: 内蒙古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中交上东国际 5 号楼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采购防洪排涝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及采购文件编号: 批准文件编号: 2019 年第 259 号, 采购文件编号: CG2019GCS1692 ,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采购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跃进、胜利、前进、红旗嘎查村

1.3 工程内容: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采购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土方工程 9710m³, 浆砌石护坡 3379.05m³, 柳枝栅栏防护 22772m)。

1.4 资金来源: 由乙方先行自行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